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展览会名称：2010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展览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展览时间： 2010年9月25日至27日

承办单位： 通用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为了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室）

电 话：010-84600560/0620

传 真：010-84600559

邮政编码：100028

联 系 人：董挥、张伊楠

电子邮箱：exhibition@cietc.net

2、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1). 参展商提前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A. 提前发货到展场：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的展商，请按以下收货人发送至：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39室

接货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8号馆后小白楼

接货仓库电话：010-84600615

联系人：韩师傅，白师傅（如须机力卸车，请提前预约）

B. 从在京火车站、机场、货运站提货到展场：



凡参展商以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及委托货运公司或快递公司发运至在京火车站、机场、货运站的展品，并委托我司到以上三地提货到展场，展品必须于9月20日前运达在京火车站、机场、货运站。发货后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我司，以备提货。

(注：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单位，切勿写明具体人员，以免造成提取困难。)

2. 展览会进馆期间自运到展场时间安排及要求：

A. 自运到展场：

凡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要求在展览会进馆期（9月22日至24日）运到展览中心。参展商须在货物(指现场需要我司安排机力或工人搬运的展品)抵达展览中心前两天通知我司有关货物重量、尺码等，以备接货。为此请填写《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并发送至我公司。

B. 上门提货到展场：

凡北京近郊的展品，如需委托我司运至展场的参展商，请提前与我司负责人联系，具体起运时间、运输价格由展展双方协定，并签订书面运输协议。然后参展商根据展展双方协定后的日期将货备妥，自备装车机力，由我司安排车辆运输。

3、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或委托我司提货到展场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24小时内电告我司，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我司，以备提货或接货。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重量。

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我司名称，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以免造成提取困难。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

如需要我司提供特殊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书面通知我司。

4、箱件标识：

1). 展品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

展会名称：**2010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发货人(展商名称)：

展台号：

箱号：

体积(长×宽×高)：

毛重(公斤)：

2)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防雨防潮，并且唛头清晰，以免在运输中损坏。我



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 3).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时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申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 4). 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5、**保险：**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往返运输险，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包装措施，如无防雨防渗措施的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发生渗漏损坏，我司不负任何责任。

6、**付款方式：**

- 1) 凡委托我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下述费用标准，将款额于展会开幕前 7 天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2010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国内展会运输预付款**”。我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 2) 我公司的帐号：**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00007608094001
- 3)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核收有关费用。

7、**操作条件：**

本运输指南及费率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所有。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及收费标准

1. 本市提货服务: (从北京市内货运站、火车站及机场等地提货至展览馆展品仓库)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从在京火车站、货运站提货:	至少1立方米 单票最低收费人民币300.00元	人民币260.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 展品经铁路、航空、货运站发运到京后的提货运输服务。 1) 从在京火车站(或机场、货运站)提货至展品存放地 2) 如产生其它杂费, 实报实销。 3) 超重超限展品提货收取超限附加费(见1.3)
1.2	从机场提货:	最低按100公斤计算	人民币350.00元/100公斤	
2. 进、出馆服务: (从展馆进货口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进货口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1	进馆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85.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 京外(或北京地区)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 我公司负责: 在展览场地卸车至进馆(展商自行拆箱, 整好箱板, 注明本展台号)至展品就位(不含组装)至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2.2	出馆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85.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 空箱(板)运至展台至展商自行装箱至运至展馆外至装上车板。
2.3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1米或高超2.4米, 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 任一项超限加收10%超限费, 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 对于超限展品, 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 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并需加收50%加急费。		
3. 现场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开箱或装箱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50.00元/立方米 (一开或一装)	服务内容: 展会开幕前开箱至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至运往存放地; 或闭幕后装钉箱。
3.2	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掏/装箱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50.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 展会现场由我司负责将展品从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内掏出; 或出馆时将展品装入集装箱/封闭式货车。
3.3	特殊组装费、二次移位服务费、加班装或卸车费、出租吊装设备费、雇佣现场操作人员费:	3吨铲车	人民币1000.00元/台班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8小时, 不足8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 超过8小时的部分, 且超过部分不足8小时, 按一个台班计收。
		5-6吨铲车	人民币1500.00元/台班	
		8-10吨铲车	人民币2100.00元/台班	
		12-15吨铲车	人民币2400.00元/台班	
		8-10吨吊车	人民币1800.00元/台班	
		10-20吨吊车	人民币3300.00元/台班	
		20-35吨吊车	人民币5100.00元/台班	
		36-45吨吊车	人民币6300.00元/台班	
45吨以上吊车	收费价格另议			
	人工费	人民币45.00元/人/小时		



4.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仓库装或卸货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20.00 元/立方米 (一装或一卸)	适用于提前发货到展场仓库或提货到展场仓库的展品及从仓库发运的展品。
4.2	仓储费:	货物(重箱)	人民币 16.00 元/立方米/天	
		空箱(板)	人民币 10.00 元/立方米/天	
4.3	空箱(板)入库及出库费:	空箱(板)	人民币 20.00 元/立方米	适用于现场未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展品,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从展位运至仓库,展会闭幕后从仓库运至展位。

5. 展览品回程运输服务:

序号	项目	委托回运公司信息	备注
5.1	展览品回程运输:	公路运输: 北京世纪好运快递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桂敏 联系电话: 13521202818	展览会结束后凡需要回运展览品服务的参展商,请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7 号馆正门口委托以上三家运输公司。以上三家负责展览品回程运输的公司为我司指定的正规公司,参展商可任选一家公司负责展品回运工作。所产生的所有回程运输费用分别与这三家公司结算。另外,请各参展商注意,以上三家负责展览品回运的公司只准许在展馆门外集货,不准许到展馆内的展台上将展览品运出馆外,展览品的现场进出馆操作均由我司负责。
		铁路运输: 北京中铁快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会福 联系电话: 13693116890	
		航空运输: 大顺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永奎 联系电话: 13681117141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 1)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 正常工作时间: 8:30—17:00,超过此时间我司需另收取加班费,夜间作业费加收 30%;
- 3) 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
- 4)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
- 5) 由于北京交通管理规定,外地到京的车辆凭“四证”(身份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车辆行驶证、尾气合格证)到进京检查站办理“北京市区通行证”,要求两吨以上车辆每晚 24:00 后至次日早 6:00 之前进入展场门外或附近停车场等候,开馆后再卸车。如需要晚上当时卸车,请在车辆抵京前 1 天与我司联系,以便我司安排加班。属于超大、超高或需组装调试的展品,请在 9 月 22 日早上 6:00 前运抵展场。属普通展品请在 9 月 22 日至 24 日之间运到展场;
- 6)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7)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附件一

2010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览地点:					展台号:			
运输服务项目 (1-4)		1		2			3			4		
委托服务项目 (在所需服务上打“√”)		1.1	1.2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箱号	展品名称及型号	毛重(吨)			包装尺寸长×宽×高 (CM)					体积 (M3)		
进 / 出馆 装 / 卸车 所需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5-6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8-10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2-15 吨铲车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10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20-35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36-45 吨吊车	其它_____							
特殊组装 所需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5-6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8-10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2-15 吨吊车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10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20-35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36-45 吨吊车	其它_____							
其它服务要求说明:												
运货车辆数 (自运货车):												
联系人	部门:			电话:					传真:			

- 注: 1.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传真至我司, 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 做好展品进馆计划, 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特大展品如不预报, 造成贵司展品布展困难, 我司将不承担责任)
2. 联系人: 董挥、刘文秀 电话: 010-84600560/0620 传真: 010-84600559
3. 本表不够填时, 可复印续填。



附件二

2010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委托协议

为保证展览会展品顺利进馆并如期参展，本届展览会运输代理—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参展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2010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中各项细则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之条款。
- 二.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2010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附后)所列之各项服务。
- 三. 甲方负责将展品按主办单位和展商的要求及时就位。
- 四. 乙方应遵守运输委托内容，以便甲方在进馆作业时统一安排机力。如甲方在现场发现展品的实际重量或尺寸与乙方预报的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内容不符时，则甲方有权按进、出馆的基本费率加收 150%的费用。并且如果乙方预报的展品的重量或尺寸与甲方在现场测量的货物重量或尺寸不符，使得甲方在现场操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五. 乙方在展览会开幕前十五天将各项运输费用汇至甲方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开户单位：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0007608094001

-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